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07月08日，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翠英女士、监事吴希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何军先生、叶雷先生、杨彦辉先生、周毓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唐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翠英女士、监事吴希望、高级管理人员何军先生、叶雷先生、杨彦辉先生、周毓先生。

### 二、增持目的

由于近期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上述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及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 三、增持计划

该增持计划将于公司股票复牌后且以上股东办理资管账户开户完成后五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成，增持明细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唐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翠英女士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监事吴希望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高级管理人员何军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54万元人民币、叶雷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46

万元人民币、杨彦辉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 70 万元人民币、周毓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 62 万元人民币。

#### 四、增持方式

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方式。

#### 五、增持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六、后续承诺：

以上股东人员承诺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增持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